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龍

相 對 人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繼宏
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茹

法定代理人 廖淑真

兼法定代理 賴雪卿
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志

法定代理人 何素雰

兼法定代理 廖士賢
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婕

法定代理人 詹駿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,87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02 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03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4 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06 113年度訴字第250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07 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08 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2,876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
09 41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
10 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,876
11 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12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